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98號

原告 陳斌揚

陳承揚

被告 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為本件請求，其第壹項聲明為：請求被告返還之標的物包含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00000○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000號之建物及如起訴狀所附附圖編號甲、乙、丙、戊之建物遷出，並將上開土地、房屋返還予原告，自應以上開土地、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範圍，包含「上開建物所佔用之基地及其餘空地」全部（見第壹項聲明之內容），並非僅請求返還「其餘空地」，因此，原告主張計算返還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」，似有誤認，蓋原告出租範圍本係上開5筆土地全部，請求返還土地之範圍亦為上開5筆土地全部，因

此，應以上開5筆土地全部來計算返還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387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4850+306+446+3036+4392) \times 260 \text{元/平方公尺} = 3,387,800$ 】，至原告所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與本事件情形不盡相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且該判決對本院亦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又上開建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1,200元【計算式： $20900+0000000=3,021,200$ 】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及建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合計為6,409,000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+0000000=6,409,000$ 】。至聲明第貳項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,40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伊汝